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5 期美元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00010481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5 期美元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美金 10 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美金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30 年；自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發行，至民國 140 年 9 月 23 日止；惟發行屆滿五年之日及其後每屆滿周年日可提前贖回。
- 六、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3.10%。
- 七、發行人贖回權：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五年之日及其後每屆滿周年日，依每張債券面額之 100% 本金加計至提前贖回日未支付之利息提前贖回。如本公司行使贖回權，本公司將於贖回日前七個銀行營業日（臺北市當地銀行營業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以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行使贖回權者，本公司債於贖回日到期。
- 八、還本方式：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依本公司債本金金額之 100% 全數償還。
- 九、計付息方式：
 - (一) 本公司債利息金額依票面利率按月單利計息(30/360)，以每張債券票面金額計算至分，分以下四捨五入。
 - (二)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付息乙次。
 - (三)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遇臺北市或美國紐約市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臺北市及美國紐約市銀行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十、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一、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二、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四、稅賦：本公司債於核付債券利息時，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
- 十五、承銷機構：委託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和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六、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八、準據法：中華民國法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德音

